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53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之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獎勵容積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Delta V = \Delta V0 + \Sigma V \leqq V \times 50\%$

$\Delta V1 + \Delta V2 \leqq V \times 30\%$

V：原基準容積。

ΣV：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但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ΔV：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Delta V0 = \Delta V1 + \Delta V2$：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

ΔV 1：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ΔV 2：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酌予增減容積額度。

第 15 條

本府收取之回饋代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